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涉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之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興(作為賣方)與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神州通信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出售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神州奧美網絡註冊及繳足股本餘下25%由神州通信投資之控股公司神州通信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奧美網絡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神州奧美網絡任何股本權益，而神州奧美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擁有356,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因此，神州通信投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1) 賣方：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2) 買方：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擁有356,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神州通信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之控股公司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本，相當於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5%。

代價

出售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相等於出售代價之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乃由成好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以償還突襲協議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初步本金額為港幣425,000,000元，當中港幣80,000,000元已根據過往收購協議註銷。

承兌票據現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本金額**」)。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每年償還。承兌票據原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惟已押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成好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且不可轉讓。成好有權隨時按面值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連同本金額到期前累計之利息。

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突襲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銷售股本之通函。

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建議透過承兌票據面值註銷出售代價，較以現金方式償還出售代價合適。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1及負債淨額約港幣31,870,000元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即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此外，於承兌票據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承擔重大融資成本。承兌票據本金額由港幣238,690,000元大幅削減至港幣98,690,000元，將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利好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所披露，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62,520,000元。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董事認為，考慮到透過承兌票據註銷出售代價可減低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本公司作出此選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參考(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出售理由；(ii)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使用資產估值法計算銷售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i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及(iv)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收購銷售股本之通函所披露，代價約港幣800,000,000元乃主要按銷售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使用收入法計算得出。

由於神州奧美網絡經營電子競投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加上有關業務之表現並無改善跡象，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銷售股本之公平值接近全面攤銷。董事及獨立估值師認為，在現時情況下，根據收入法對銷售股本作出估值不再實際且不一定屬合當做法。獨立估值師表示，經考慮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錄得負收入淨額，惟擁有豐富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已採用資產估值法對銷售股本作出估值。

儘管本節上文所述銷售股本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接近全面攤銷，此資產估值法透過發展「公平值」資產負債表(相對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編製之「成本基準」資產負債表)，顯示業務實體之價值。據獨立估值師表示，假設並無理性投資者會就業務資產支付超出獲得類似經濟效用之資產成本，資產估值法就業務全部資產釐定公平值。因此，業務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業務實體財務報表之全面攤銷會計項目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亦已識別，並就估值目的列入公平值資產負債表。

此外，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乃訂約各方經參考使用資產估值法對銷售股本所作估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以及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較神州奧美網絡之初步估值及賬面值有溢價。

因此，儘管銷售股本之原收購成本與出售代價存在差異，惟鑑於(i)神州奧美網絡之現行財務狀況及神州奧美網絡所從事業務表現轉差；(ii)出售代價較初步估值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賬面值均有溢價；(iii)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出售其錄得虧損之業務；及(iv)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預期錄得未經審核出售收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之意見將於考慮就此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港興與神州通信投資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神州通信投資就買賣銷售股本取得一切所需註冊、存檔、同意及授權；
-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3) 於神州通信投資董事會會議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4) 港興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取得港興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港興信納其形式及內容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5) 港興、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港興、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網絡部分取得所需同意及授權。

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毋須受到買賣銷售股本之約束，而出售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有效。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雙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神州奧美網絡任何股本權益，而神州奧美網絡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亦不再參與目前由神州奧美網絡從事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由於出售代價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面值為港幣14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故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事項中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有關神州奧美網絡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神州奧美網絡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主要從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及網絡遊戲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業務。

下表概述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9,589)	(69,406)
稅後虧損	(29,589)	(80,802)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神州奧美網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銷售股本，根據銷售股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代價約為港幣800,000,000元。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收購銷售股本讓本集團得以離開競爭激烈及已飽和之資訊供應服務業，並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然而，由於動漫及遊戲產業特徵為多變及迅速，多數動漫及網絡遊戲之利潤率較高，而個別動漫及網絡遊戲之業務壽命一般較短。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營業額創新高，惟其後營運電子競技平台之財務表現偏軟。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約為港幣6,55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5,470,000元。就營運網絡遊戲而言，由此產生的收益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21,27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630,000元。分銷電腦遊戲業務之表現亦未能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所產生收益約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2,730,000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收益約為港幣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所錄得收益港幣5,350,000元大幅下跌。

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來自(i)期內中國之動漫及遊戲產業倒退；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中國網絡電腦遊戲的特許權屆滿時終止網絡遊戲業務。因此，董事對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之未來前景並不抱樂觀態度。

此外，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較(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有溢價約30.91%；及(ii)使用資產價值評估法計算銷售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人民幣99,8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140,000元)有溢價約20.54%。

此外，儘管銷售代價將由神州通信投資透過抵銷承兌票據面值支付，故完成將不會涉及實際現金流量，惟承兌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削減將會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0%改善至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經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約56%。

根據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表現，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將焦點放在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新業務，誠如下文「餘下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論述，有關業務潛力較高，有助改善本集團資源，並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此外，出售事項讓本集團以溢價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之意見將於考慮就此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餘下集團之業務

於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

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貨幣可藉此於個別用戶之銀行戶口與指定「神通卡」間轉賬。作為電子錢包，「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移動電話及固定電話充值繳費、交通繳費、網上交易費及公共服務繳費等。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神通益家與神州通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神通益家須向神州通信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專屬「神通卡」之管理及銷售，除神通卡之現有功能外，專屬神通卡將預載人保壽險提供之乘客保險以及人保財險提供之火險及爆炸保險。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委會)，中國保險業於一九九九年之總收益僅為人民幣139,300,000,000元。然而，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之保險總收益已達人民幣978,400,000,000元，較一九九九年所錄得收入飆升約600%。中國保委會亦指出，中國保險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收益約為人民幣858,000,000,000元，當中包括壽險約人民幣572,300,000,000元、健康險約人民幣43,800,000,000元及意外保險約人民幣18,500,000,000元。保險市場收入大幅增長，顯示中國保險業務具有龐大發展空間。

現時，大部分保險公司乃透過銀行、郵政局、鐵路局、航空公司、車行等保險兼業代理銷售保險產品。董事相信，引入專屬神通卡分銷保險產品，可提供方便安全之分銷網絡於中國銷售保險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神通益家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誠如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9,290,000元，當中約港幣19,08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期內全部營業額約98.9%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董事認為，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財務業績令人鼓舞，並深信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理想之長遠前景。

經參考神通益家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管理賬目，神通益家於上述六個月期間錄得之營業額有上升趨勢。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任何情況致令董事合理相信餘下集團之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神州奧美網絡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神州奧美網絡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9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6,940,000元)。然而，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財務業績而言，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淨值已大幅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神州奧美網絡之未減值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5,200,000元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20,830,000元。因此，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港幣284,160,000元當中約港幣268,960,000元包含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水平及資產價值確保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未來計劃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多項研究及推廣活動，以增加其於中國現時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集中於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具有龐大潛力，其現時於中國之發展情況亦可見此項業務前景樂觀。

以「神通卡」名義提供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主要由神通益家經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19,080,000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港幣1,93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神通益家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222,400,000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有關收購神通益家之通函所述在神州通信所建立遍佈中國之銷售平台舉行之推廣活動外，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止期間，已舉行多項推廣活動，詳情如下：

- (1) 播放電視廣告：為推廣企業形象及加強「神通卡」之推廣覆蓋範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神通益家」品牌之電視廣告已於中國中央電視台(「央視」)播放；

- (2) 為「神通卡」持有人舉辦抽獎活動：每名神通卡持有人透過彼之神通卡於銷售平台消費，將自動參加由神通益家舉辦之抽獎。中獎幸運兒將透過銷售平台獲得通知或由顧客服務主任以電話通知；及
- (3) 舉辦積分換領計劃：每次以神通卡於銷售平台消費可獲得積分並存入神通卡持有人之賬戶，累積積分可換領指定產品。

神州通信表示，「神通卡」推廣活動之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9個地區，包括北京、上海、重慶、廣州及哈爾濱等。神州通信相信，推廣活動連同其他刊物及宣傳，可刺激「神通卡」於全中國之銷售，從而增加神州通信及本集團之收入。

於現時投資環境下，董事會將特別注意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之項目。董事會現時認為，由於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之推廣及管理服務之業務於所有業務分部中前景最為理想，故董事會將集中發展該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多元化發展及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任何收購機會，因此亦未發展任何收購計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就有關事宜之意見將於考慮就此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後載於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經計及(i)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港幣20,830,000元；(i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將予變現之匯兌儲備約港幣8,870,000元；(iv)估計專業費用約港幣1,500,000元；及(v)分配至超過出售代價港幣140,000,000元終止確認承兌票據部分之賬面值約港幣144,350,000元，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及部分註銷承兌票據之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72,550,000元。

儘管錄得收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整體改善，包括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10%改善至倘出售事項得以完成經參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之約56%。

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將不再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神州奧美網絡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此外，於本公佈日期，神州通信投資為主要股東，擁有356,54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84%。因此，神州通信投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及出售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將於會上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基於其擁有神州奧美網絡25%權益且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奧美網絡」	指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實益擁有75%及25%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206)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本
「完成日期」	指	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先決條件」	指	上文「條件」一節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港興作為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神州奧美網絡股本權益之75%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銷售股本之總代價港幣140,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文義所指緊隨完成後之神州奧美網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神州通信、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港興」	指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出售協議之賣方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有關本集團收購神州通信投資銷售股本之買賣協議
「承兌票據」	指	由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38,690,000元之承兌票據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神州奧美網絡)
「銷售股本」	指	神州奧美網絡註冊及繳足股本合共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0,200,000元)，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神州奧美網絡全部註冊股本之75%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好」	指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突襲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成好、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成好已收購收取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營運「突襲OL」所產生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代價為港幣620,000,000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6元兌港幣1.0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美元乃按1.00美元兌港幣7.80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該等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鮑躍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